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 (盖章)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 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 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 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 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 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 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并依法作出处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1次 (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医疗机构资质; 人员执业资格;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 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院前医疗急救; 消毒隔离; 预防接种;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等。	日常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已确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持有人和经营企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医疗机构资质；人员执业资格；中医药服务；医疗质量管理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3	对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机构、人员资质；血液管理；实验室管理；血浆采集；出入库管理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妇幼健康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医疗机构资质；人员执业资格；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质量管理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5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培训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服务合同签订；原始信息记录；服务档案；相关信息报送、网上公开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第二十二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备案类别和项目；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和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档案管理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医疗机构资质；人员执业资格；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医疗废物处置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9	对消毒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索证情况；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10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餐饮具按照规范消毒，抽检符合要求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水源卫生防护；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水质净化消毒处理；水质监测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12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八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第十三条第一款：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空气卫生质量及公共用品用具检测；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九条：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第三十条：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教学及生活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卫生；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公共场所卫生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14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医疗机构资质；人员执业资质；设备与场所检测；防护措施；人员健康管理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15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次（省、市、县有特别规定、群众投诉举报的除外）	法规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等。	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孝义市卫生健康局	